

X67	2008	5
督导室	永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督导〔2008〕1号

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 体育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现将《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体育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教督〔2008〕3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市迅速将《通知》转发所辖县(市、区)，结合我区中小学体育工作实际和教育督导评估工作要求，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学校体育工作，结合当前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和《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实施意见》(桂发〔2008〕24号)文件精神，组织广大学校领导和教师认真学习《通知》精神，进一步提高做好学校体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各中小学校要严格按照《学校

体育工作条例》的要求，认真抓好中小学校体育工作，推进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推进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

二、进一步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领导，突出抓好学校体育工作。当前我区部分学校的体育工作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比较多的问题，特别是执行法律、法规和落实政策方面还不到位，一些学校的体育工作薄弱状况还没有得到根本扭转。为此，各地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和完善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制度，形成学校体育工作督导检查的长效机制，坚持不懈地狠抓落实，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坚持综合性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重点督查教育管理、条件保障、评价机制和学生体质等四个方面，促进学校体育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为保障学校体育工作的正常开展，保证中小學生健康成长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校体育专项督导检查自查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08〕27号，详见附件2)的精神，在年底或明年初，国家将对我区中小学体育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各地要按照专项督导检查的要求，制订中小学体育工作督导检查自查工作方案。教育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督导、体卫、基教、职教、财务、装备等有关部门要共同参与，认真开展中小学体育工作自查自纠工作。自查自纠主要内容和标准为《中小学体育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和《教育

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08〕5号,已挂我厅公众网上)。自查工作要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不留死角。要注重过程督导,针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抓好自纠和整改工作。同时要重视做好总结工作,统计数据要准确详实,档案资料要全面完整,成绩经验要充分总结,存在问题要认真分析,整改措施要具体到位,确保这次自查工作顺利完成,以较好的成绩迎接国家的督导检查。

四、督导检查的时间安排,从现在起到11月上旬为各市、县(市、区)开展自查自纠时间。11月中旬至下旬为自治区对各市抽查时间。11月10日自治区在南宁召开自查工作汇报会,由各市教育行政部门的分管领导汇报自查自纠工作,请各市对此次开展自查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将总结报告带到会上。同时,分别将电子稿上报我厅督导办、体卫艺处。督导办联系人:施广明,联系电话:0771—5815212,电子邮箱:sgm@gxedu.gov.cn;体卫处联系人:郑安宁,联系电话:0771—5815229,电子邮箱:tw@gxedu.gov.cn。

附件:1.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体育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教督〔2008〕3号)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校体育专项督导检查

查自查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08〕2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九日



主题词：中小学 教育督导 通知

抄报：国家教育督导团，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司。

李康副主席，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吴建新副主任。

厅内发送：厅领导，办公室、体卫处、基教处、职成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08年10月10日印发

校对：刘谋桂 录入：王滨 排版：杨健 （共印20份）

附件1

08年8月20日
1962

教 育 部 文 件

教督[2008]3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体育工作督导 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督导室: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是新时期党中央国务院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对于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中发[2007]7号文件提出的“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体育的督导检查,建立对学校体育的专项督导制度”的要求,我部在认真研究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小学体育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试行)》(以下简称《指标体系》)。对中小学体育工作督导评估的重点是教育管理、条件保障、评价机制和学生体质状况四个方面。

各地要有计划、有步骤开展中小学体育工作督导评估。要根据《指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制订中小学体育工作督导评估实施方案。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坚持综合性督导和专项督导相结合。督导检查要严格程序，重在自查整改，提高督导评估的实效性。要落实限期整改、结果公报和问责奖惩等制度。督导结果要向社会公布，并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和进行表彰奖励或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国家教育督导团将根据情况，对各地中小学体育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并通报督导检查结果。

各地要及时研究解决督导检查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方法，不断提高督导水平。

附件：中小学体育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主题词：中小学 体育 督导 评估 指标 通知

部内发送：部领导，办公厅、规划司、人事司、财务司、基础司、民族司、体卫艺司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08年8月13日印发

附件:

中小学体育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公式	备 注
A1 教育管理	B1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情况	C1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是/否	
		C2 制定下发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发展规划	是/否	
	B2 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C3 体育课开足率	实际开设的体育课课时数/国家规定应开设的体育课课时数	
		C4 一小时课外活动落实率	实际组织开展的一小时课外活动次数/国家规定应组织开展的一小时课外活动次数	
		C5 大课间活动落实率	大课间活动安排次数/教学天数	
		C6 寄宿制学校建立每天做早操制度	是/否	
	B3 落实一小时体育锻炼时间	C7 建立高中阶段学生军训制度	是/否	
		C8 定期进行巡查	是/否	
		C9 建立定期组织综合性或专项性的学生体育运动会制度	是/否	
		C10 运动会召开率	年度召开运动会次数/2	
B4 建立定期组织综合性或专项性的学生体育运动会制度				

A2 条件保障	B5 体育、卫生师资配备与培训	C11 体育教师配备率	实际体育教师数/应配体育教师数	根据《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规定
		C12 体育教师接受体育教学岗位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的比例	接受体育教学岗位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教师数/体育教师总数	
		C13 寄宿制学校及600人以上非寄宿制学校卫生专业人员配备率	有专职卫生专业人员寄宿制学校数/寄宿制学校总数 有专职卫生专业人员非寄宿制学校数/非寄宿制学校总数	专职卫生专业人员指：专职校医 同上
		C14 卫生保健人员定期接受专业培训率	定期接受学校卫生专业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的卫生保健人员数/卫生保健人员总数	卫生保健人员指：校医及专（兼）职保健教师
		C15 体育场地达标率	达到《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对体育场地要求的学校数/学校总数	
	B6 体育卫生设施设备	C16 体育器材达标率	中西部农村体育器材达到率=达到《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对体育器材要求的学校数/学校总数 城市及东部体育器材达到率=达到教育部《中学/小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要求的学校数/学校总数	
		C17 学校教室采光照度达标率	教室采光照度达到《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要求的学校数/学校总数	
		C18 学校教室课桌椅配备达标率	课桌椅配备达到《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要求的学校数/学校总数	

A2 条件保障	B6 体育卫生设施设备	C19 学校食堂领取卫生许可证领取率	领取卫生许可证的食堂数/现有食堂总数	校园自备水源每年定期进行水质检测
		C20 学校安全饮水达标率	提供安全饮水学校数/学校总数	
		C21 学校厕所达标率	厕所达到《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要求的学校数/学校总数	
		C22 学生体检率	当年参加体检的小学生数/当年小学生总数 当年参加体检的初中学生数/当年初中学生总数 当年参加体检的高中学生数/当年高中学生总数	指从学校公用经费支出对学生进行的体检
		C23 购买校方责任险的学校比例	购买校方责任险的学校数/学校总数	
	B7 公共体育卫生服务	C24 向学校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比例	当年接受公共卫生服务的学校数/学校总数	指卫生部门向学校提供饮用水消毒与检测、预防保健等服务
		C25 接受食品卫生监督与服务的学校比例	当年接受食品卫生监督与服务的学校数/学校总数	指卫生部门的监督与服务
		C26 公共体育场馆和运动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学生开放	免费开放率=免费开放数/公共体育场馆和运动设施总数 优惠开放率=优惠开放数/公共体育场馆和运动设施总数	
		C27 全面实施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制度	是/否	
		C28 中考体育分占中考总分的比重	体育考试分/中考成绩总分	
A3 评价机制	B8 升学体育考试机制建立情况	C29 建立省级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与公告制度	是/否	
	B9 体质健康监测制度	C30 学生视力状况监测率	年度进行学生视力监测次数/4	
	B10 新生查验预防接种证制度	C31 新生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率	查验预防接种证的新生数/新生总数	指小学入学新生

A4 体质 状况	B11 体质健康水平 与发展变化状况	C32 实施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	是/否	
		C33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	当年测试及格学生数/学生总数	
			当年测试良好学生数/学生总数	
			当年测试优秀学生数/学生总数	
			当年视力不良小学生数/小学生总数	
		C34 视力不良率	当年视力不良初中学生数/初中学生总数	
			当年视力不良高中学生数/高中学生总数	

08 9 17
2118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教体艺厅函〔2008〕27 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体育专项督导检查 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切实推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 号)的贯彻落实,我部于近期印发了《中小学体育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试行)》(以下简称《指标体系》)。根据教育部 2008 年工作要点,今年下半年将对中小学体育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为做好自查和迎检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内容和重点

自查工作内容是各地贯彻落实中央 7 号文件,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情况。以《指标体系》内容为自查重点。

二、组织实施

接到本通知后,各地要立即组织实施,要求本行政区域内各县(市、区、旗)、各中小学校广泛开展自查,并完成县、校级自查报

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抽查,并汇总各地自查报告,形成全省(区、市)的全面自查报告。自查报告要全面反映《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要求,并对《指标体系》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做出自查和评估结论。

三、时间安排

9月至11月为各地自查时间,11月底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自查报告并《指标体系》评估表(由各省根据《指标体系》自行制定评估表)报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12月至2009年1月由国家教育督导团组织国家督学对部分省(区、市)进行重点抽查。

四、有关要求

1. 要深刻认识自查工作的重要性,把自查工作与推进当地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7号文件结合起来,作为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过程,通过自查使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各项措施得到落实。

2. 在自查工作中既要充分肯定成绩、总结经验,又要正视问题、找出差距,边查边改,并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制订切实可行的限期整改方案,认真进行整改。



主题词：中小学 体育 督导 检查 通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督导办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08 年 9 月 5 日印发
